

出租沧县姚官屯30亩硬化场地
通水电,大车进出方便,可分租,适合停车场、租赁站、堆场等。
联系人:陈先生 电话:18032720773

沧州市公安局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——

“一窗通办”，服务群众零距离

本报记者 张楠

在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，有一支成立不久的公安队伍——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。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由沧州市公安局出入境、交管、户政等部门共16名民(辅)警组成。他们通过积极推进公安政务“一窗服务专区”建设，实现了综合业务窗口快办、专门窗口精办、办不成事研办，开启了“一警多能、一窗通办”的公安政务服务新模式，使群众满意度得到大幅度提升。

打造服务专区 办理127项公安业务

自全市公安机关“公安一窗服务”改革开始后，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迅速转变服务理念，统一窗口设置，快速推进市本级服务专区建设。他们制定了环岛改造方案，精心打造了公安业务通办区、一警多能专业区、服务群众贴心区、优化营商环境区，实现了综合业务窗口快办、专门窗口精办、繁事简办、急事特办的工作目标。

在此期间，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民(辅)警统筹各相关警种业务事项，按照进必进原则，梳理出5大类127项入驻事项，向社会公布入驻事项

清单。

一台电脑办多种业务 民警都成了全能型人才

针对办理各警种业务的一些外接设备互不兼容的问题，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民(辅)警不厌其烦地协调不同部门，对各类系统的融合进行反复探索测试，优化综合窗口系统的权限配置，将人口系统、出入境系统、交管系统以及其他警种的单独操作界面整合为综合窗口系统导航页，实现了一台电脑可办理多警种业务。

一台电脑可办理多警种业务，让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民(辅)警个个都成了全能型人才。

7个窗口通办 打破壁垒服务群众

在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民(辅)警的努力下，综合业务窗口很快开通。这一举措打破了警种界限和业务壁垒，解决了以往各业务警种窗口受理量不均衡、群众办事反复排队等候时间较长、民警工作强度不一等问题，尤其缓解了办理交管业务的压力。现在，“公安一



民警为群众办理业务 本报通讯员 摄

窗服务”7个综合业务窗口和3个交警业务专门窗口均能同时办理交管业务，既缩短了群众等候时间，又提高了办事效率。

硬件建设好，服务也要跟上。为了让办事群众了解各专区、窗口的功能，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民(辅)警专门制作了明白卡和相关宣传资料，并在

短时间内制作了30多个展板、导引牌、指示牌。为了给办事群众提供舒适的等候环境，他们还在等候区配备了冰吧、图书、休闲椅。

平凡彰显伟大，普通亦是英

雄。在“公安一窗服务”专班民(辅)警的共同努力下，“一窗服务专区”开办至今，专班已为群众办理各类业务3.5万余件，收到群众送来的3面锦旗和7封表扬信。

“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”⑨

警方传真

座位不够马扎凑 交警查获超员车

本报讯(通讯员 孔大龙 孙明明 记者 张楠)近日,献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。

近日,献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景淮线例行检查时,发现一辆面包车存在超员嫌疑,当即将车拦停检查。经核查,这辆车核载9人,实载19人,属严重超员。原来,这辆车上的乘客都是外出打工的人。司机为了多拉人,在车里专门摆放了小马扎,让乘客挤坐在车厢里,且没有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。

民警当即将车上人员转运,并将车辆暂扣。目前,献县警方已依法对司机作出罚款2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司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还将被献县警方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货车违法载货存隐患 任丘交警查处保安全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)近日,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超长载货的货车,并依法对货车司机作出处罚。

日前,任丘交警大队石门桥中队民警在执勤时,发现一辆红色货车涉嫌超长载货,随即将车拦停检查。民警发现,这辆货车上装载的护栏探出车厢2米多,且没有固定好,存在安全隐患。

民警当即对司机刘某进行批评教育,依法对刘某作出罚款100元、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,并责令他寻找符合标准的货车将货物转运。



近日,市交警二大队组织民警来到辖区幼儿园,开展以“小手拉大手,共走平安路,带着萌娃学安全”为主题的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孙明山 摄

分手后,男方追要信用卡透支款

献县法院判决:双方各担50%

本报讯(通讯员 于晓晴 记者 张楠)一对“夫妻”结束同居关系后,男方要求女方偿还透支自己信用卡的钱。近日,献县人民法院法官经过审理,判决当事双方各承担透支现金的50%。

2021年2月,献县男子孙明(化名)与女子李红(化名)按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。同年5月,李红与孙明开始同居生活。2022年2月,两人结束了同居生活。孙明与李红共同生活期间,李红使用孙明的4张银行信用卡,利用POS机刷信用卡的方式透支取现。截至2022年2月,李红共透支

现金15万余元。

两人结束同居生活后,李红透支银行信用卡的行为使孙明背负了不必要的债务。于是,孙明要求李红归还她透支的15万余元,遭到李红拒绝。为此,孙明将李红告上法庭。

献县人民法院主审此案的法官经审理认为,此案为孙明与李红共同生活期间,因李红透支孙明的信用卡产生的财产返还纠纷。两人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期间,合理的生活消费并不属于财产返还的范围。在未经孙明允许的情况下,李红

透支孙明的信用卡,则应按照国家过错责任比例来承担责任。

法官表示,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孙明对银行信用卡的性质应有清晰的认知。孙明对于银行信用卡、密码、验证码等信息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,致使李红透支其名下的银行信用卡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因此,对于孙明主张李红归还的财产,法官认定应以透支额度的50%承担责任为宜。

近日,献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李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孙明75981.32元;驳回原告孙明其他诉讼请求。